

盐红〔2016〕2号

## 关于印发《盐城市红十字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红十字会，盐城经济开发区红十字会：

为建立健全我市红十字会系统统一规划、统一标准、适时调度、分级管理的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和管理机制，提升我市红十字会应急救援工作专业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最大程度减少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损失。经市红十字会执委会研究决定，现将修订后的《盐城市红十字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地红十字会按照本预案精神，结合当地实际于2016年5月10日前完成应急预案修订工作，报当地政府和市红十字会备案。2011年8月30日印发的《盐城市红十字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盐城市红十字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盐城市红十字会

2016年1月6日

---

抄送：市政府应急办，省红十字会

---

盐城市红十字会办公室

2016年1月6日印发

---

# 盐城市红十字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盐城市红十字会备灾救灾工作水平和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和完善盐城市红十字会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系统,高效、迅速、有序地协助政府组织开展对我市境内自然灾害的救援,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损失,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江苏省红十字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盐城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编制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是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紧急行动方案。凡在我市境内发生的气象灾害、海洋灾害、洪水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灾害、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适用于本预案。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视情况启动本预案。

对盐城市外发生的严重自然灾害,按照江苏省红十字会(以下简称“省红会”)的统一部署执行。

### 1.4 工作原则

盐城市红十字会自然灾害处置和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行统一领导、部门分

工、分级负责、综合协调、密切配合的工作方针。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及时有效地开展灾害救援工作，充分动员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救援，为灾民及易受损害群体提供更多的人道救助。

## **2 组织体系及职责任务**

### **2.1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1 应急领导机构**

盐城市红十字会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是全市红十字会系统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领导本会开展灾害救援工作。

盐城市红十字会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在执委会的领导下，负责全市红十字会系统应急救援工作的指挥和协调工作，特别重大灾情时可抽调人员派往灾区，必要时成立临时指挥部或工作组，协助受灾地区红十字会开展工作。

应急领导小组组长为盐城市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副组长为其他会领导，成员由各部室和直属单位负责人组成。应急领导小组工作办事机构设在盐城市红十字会办公室。

#### **2.1.2 应急办事机构及工作职责**

其工作职责是：

（1）在应急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市红十字会系统应急工作。根据灾情及应急响应级别、派员赴灾区指导、协助受灾地区红十字会开展救援工作。

（2）协调落实盐城市政府及省红会有关应急处理工作的方针、政策、部署，不断完善盐城市红十字会应急预案体系。

(3) 负责建立并完善统一、规范、科学、高效的全市红十字会系统应急预警、响应、处置、保障、善后处置等工作机制。

(4) 负责应急指挥保障、信息、技术协调；督促检查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5) 组织修订《盐城市红十字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并督促检查预案的执行情况；指导各县（市、区）和盐城经济开发区红十字会开展应急预案的编制和修订工作。

(6) 指导协调有关应急演练和培训工作。

(7) 做好省红十字会指派救援队在我市开展救援工作的衔接和服务。

### 2.1.3 应急执行机构及工作职责

盐城市红十字会各部室、直属单位和各县（市、区）红十字会为应急执行机构。

**赈济救护部：**负责与民政局、应急办、地震局、气象局等部门和受灾地区红十字会联系，负责全市红十字会系统灾害信息和资料的收集上报工作；负责制定应急救援物资购置、分配计划；指导并协助备灾救灾中心及时做好救灾救助款物的拨发工作；负责全市备灾救灾设施和设备的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红十字会应急救援队开展救援工作和灾后援建工作；面向社会普及初级应急救护知识；救灾工作结束后，负责救灾工作的总结上报。

**办公室：**根据市委、市政府、市减灾委、省红会要求，制定救灾工作方案，指导全市各级红十字会救灾工作，协调其他救灾工作组工作；负责组织召集应急自然灾害的协调会议；做

好捐赠和救援热线电话的值班安排；负责交通、救灾通讯、工作场地、志愿者食宿、办公设备保障、网络维护、安全等后勤保障工作；根据需要开展各种形式的募捐工作；负责全市红十字会系统救灾款物的汇总、统计和上报工作；负责向上级部门、有关领导、市红十字会理事报告救灾工作情况或信息；负责对外公布接收捐赠款物信息；承办授予捐赠者荣誉证书等有关工作；组织、协调捐赠款物审计工作；负责市领导、省红会救灾代表以及兄弟市红十字会来人的接待服务工作；负责与相关媒体联系，根据需要发布救灾呼吁、公布接受捐款账户和重大新闻的报道，及时在各级媒体、网站报道救灾工作中的典型事例和相关信息；适时组织召集媒体记者新闻发布会，由市红十字会新闻发言人对外发布；负责全市红十字会网络舆情的监测，统一扎口市本级对外宣传口径。

**备灾救灾中心：**负责市红十字会本级救灾物资的仓储、管理和发运工作；协助省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中心做好省红十字会沿海备灾救灾中心物资储存、管理和发运工作；协助赈济救护部与相关合作单位联系，做好应急救灾物资的接收、仓储和发运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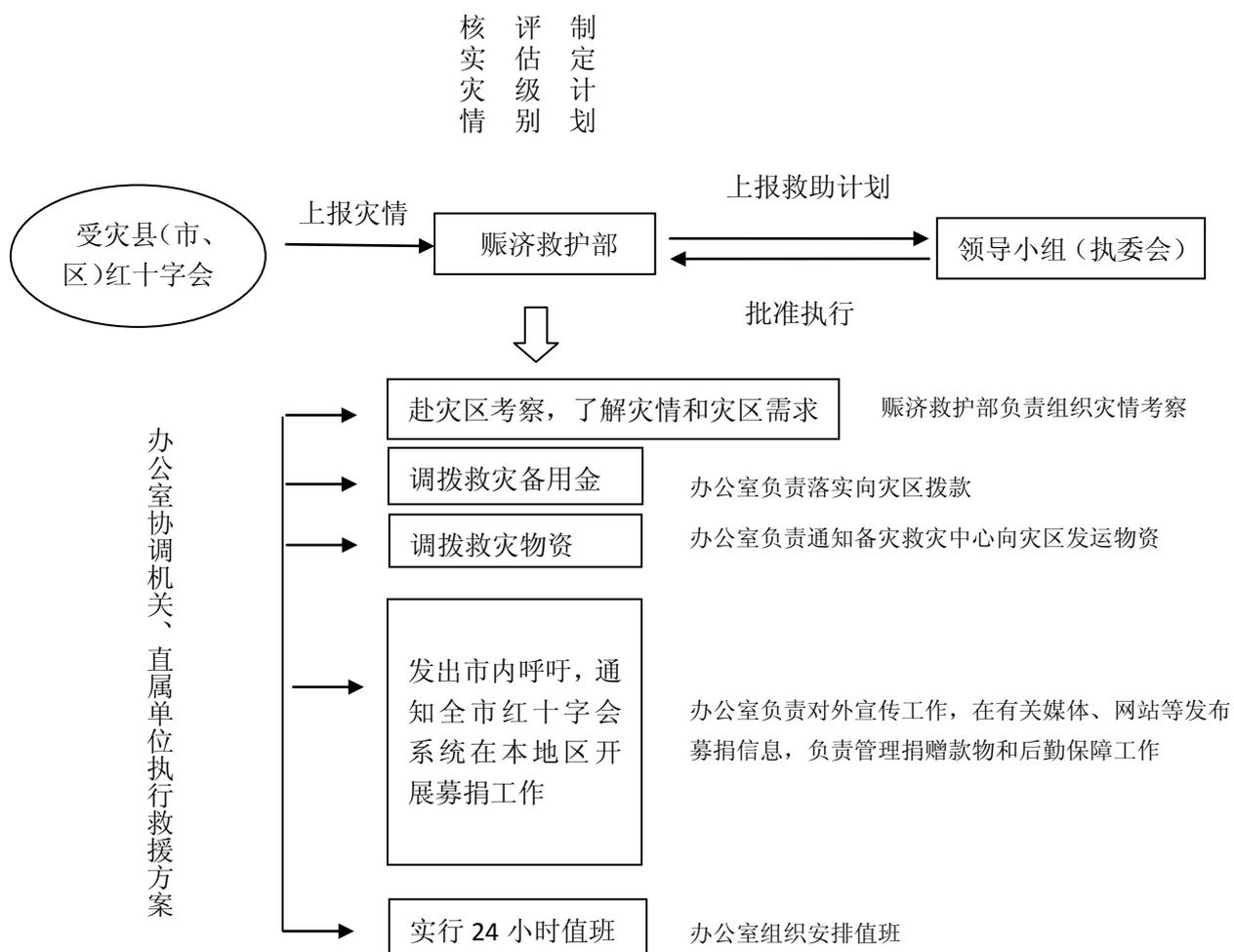
**红十字会医院：**负责突发自然灾害医疗救援工作；协助赈济救护部普及灾害防病知识、开展灾区医疗巡诊工作。

**各县（市、区）红十字会：**根据盐城市红十字会应急预案编制本级红十字会应急预案，贯彻落实盐城市红十字会有关决定事项；协调指挥本级红十字会系统做好自然灾害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等工作；在灾害发生后，第一时间收集和汇总本市灾情数据，组织专职工作人员或红十字应急救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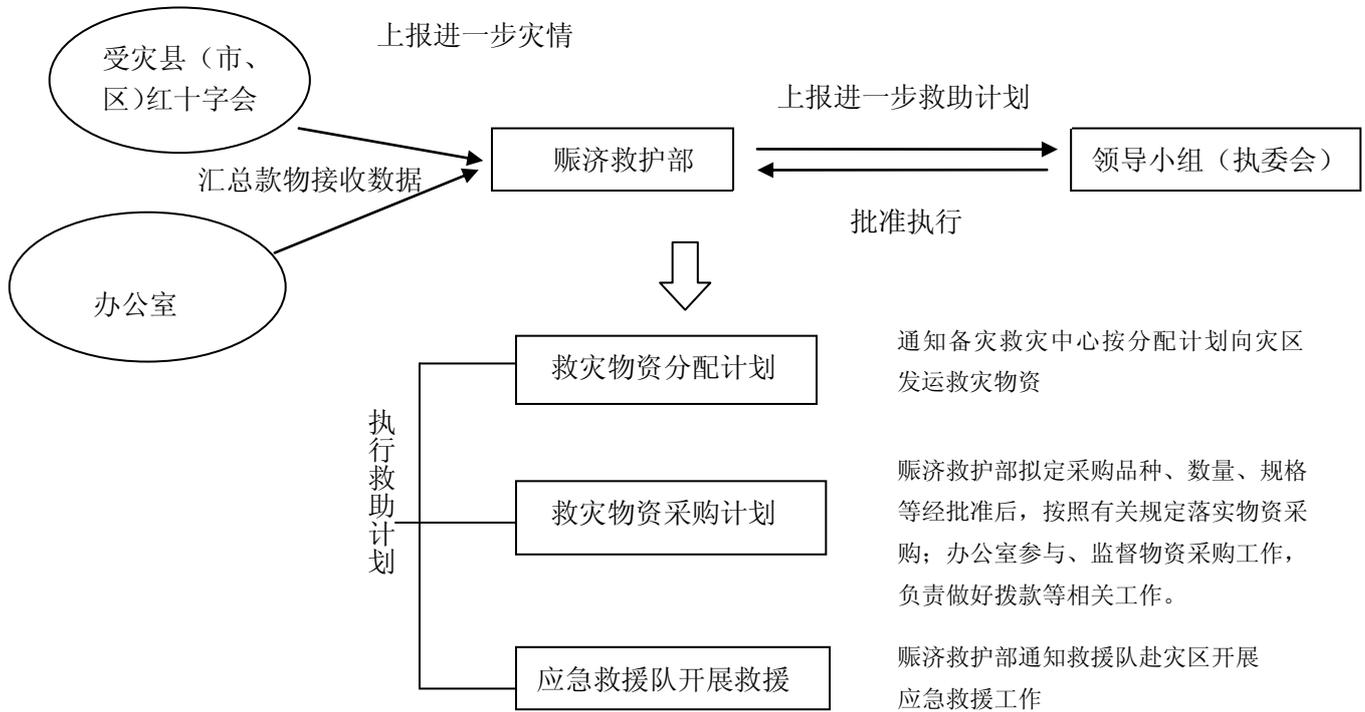
队深入灾区，协助当地政府和受灾群众开展救灾救助。同时，将本辖区内红十字会系统救灾救助工作情况和救灾款物接收、使用情况报市红十字会；在依托自身能力做好救灾救助工作的基础上，按照灾害分级响应级别和救灾工作的实际情况，向上级红十字会报送救灾工作需求，并做好省、市红会救助物资的管理和发放工作。

## 2.2 灾害救援工作组织体系框架图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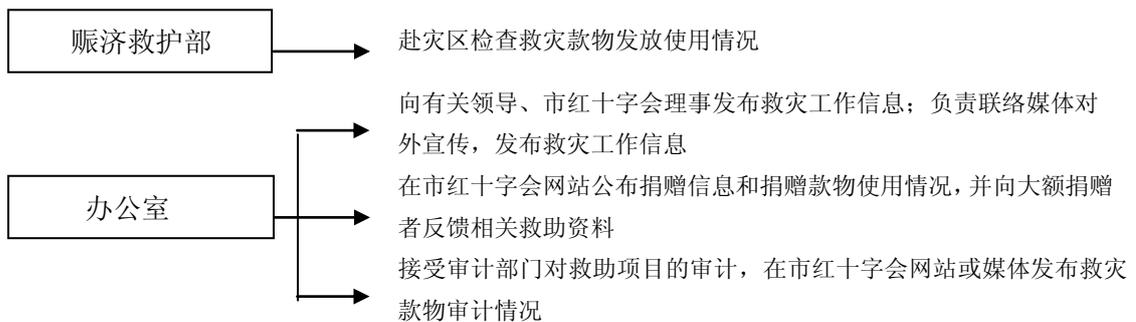
### 2.2.1 灾害初期救援工作



## 2.2.2 灾害期间救援工作



## 2.2.3 救援工作结束



## 3 应急准备

### 3.1 资金准备

市、县红十字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本地灾情，要安排一定金额的救灾备用金。

市、县红十字会要建立健全募集和接收捐赠资金的各项规章制度。

### **3.2 物资准备**

市、县红十字会根据实际情况建设备灾救灾中心（仓库）。各备灾救灾中心（仓库）要储备一定数量的救灾物资，包括帐篷、棉被、衣服、家庭包及从社会募集的物资等。

市、县红十字会根据当地情况与相关企业签订备灾救灾物资供应合作协议。

市、县红十字会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接收、采购、调拨、运输等制度，保障救灾物资的适量储备和及时调拨。

### **3.3 通讯保障**

盐城市红十字会积极推进各级红十字会报灾及物资调运工作实现信息化、网络化管理。各级红十字会办公室应确保电话、传真、网络等通讯设备畅通。

### **3.4 人力资源准备**

逐级培训红十字会专职干部，加强干部队伍应急能力建设，提高队伍素质。

建设符合灾害救援需求的红十字应急救援队伍。

加强应急志愿者的招募、培训等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相关应急救援能力培训。

## **4 预警预报和信息管理**

### **4.1 灾害信息共享**

盐城市红十字会为全市红十字会系统灾害信息和灾害救援的中心，与盐城市民政局、气象局、地震局、防汛防旱指挥部等有关部门加强合作，了解相关灾情预测和分析；根据有关

主管部门提供的灾害口径发布预防预警信息。

各县（市、区）红十字会要与本地同级政府相关部门加强合作，争取加入当地应急救援体系，及时了解本地灾情等信息。

## **4.2 信息报送**

### **4.2.1 报送内容**

（1）灾情信息：包括受灾人口、死亡人数、转移安置人数、房屋倒损情况、毁田面积、经济损失等，并附民政部门有关灾情数据信息和媒体报道、图像资料等。

（2）自救情况：本地政府、红十字会及其他社团在灾害发生后开展的救助工作。

（3）救助需求：各级红十字会在政府及其他公益组织和自身能力开展救灾救助工作的基础上，应当根据红十字会所帮助的受灾群众的实际困难，按照灾害分级响应级别，向上级红十字会报送救助需求。

### **4.2.2 报送渠道**

灾情信息要求逐级上报，盐城市红十字会赈济救护部接受各县（市、区）红十字会上报的灾情，报送方式为红十字会系统使用的灾情报表或将来建成后的电子网络报灾系统。

### **4.2.3 报送时间要求**

首期灾情报告一般不得超过 24 小时。

## **4.3 信息处理**

赈济救护部负责及时核实灾情数据，并根据所报数据评估灾害响应级别，在第一时间向执委会报告，并根据灾情需要，制订救援方案，报执委会审批执行。

## 5 应急响应

### 5.1 灾害分级及响应

根据盐城市红十字会开展救援工作的能力、灾害事件严重程度及社会影响，将自然灾害响应分为以下四级：

#### 5.1.1 特别重大灾害及响应（一级响应）

##### （1）启动条件

市级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a．死亡 20 人以上；b．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20 万人以上；c．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 万间以上；d．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20 万人以上。当灾情达到其中一项指标时，即启动响应。

发生特大破坏性地震，或者在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7 级以上地震时，即启动响应。

##### （2）响应措施

盐城市红十字会立即收集、分析灾情信息，提出具体救援方案，并通过灾害所在县级红十字会实施对受灾群众的救援；会领导率救灾考察组赴灾区了解情况并与受灾县级红十字会共同商讨救援方案；市红十字会及时与市政府救灾指挥部门、应急办保持工作联系，迅速向省红会报告灾情及开展救援工作情况，争取省红会对救援工作的支持，并争取通过省红会发出救援呼吁，寻求外地红十字会对我市救援工作的支持；在市内发出救援呼吁，号召全市红十字会系统开展募捐救助受灾群众。

盐城市红十字会启动一级响应，由常务副会长领导，协调全市红十字会系统开展救灾工作，根据灾区需求，组织和派出

市级红十字应急救援队，并协调组织相关县级红十字会派出红十字应急救援队参与救灾工作。

盐城市红十字会安排 24 小时救灾值班，值班电话为 0515-89801185，并向省红会和市政府救灾指挥部门、应急办通报情况。相应受灾县级红十字会安排 24 小时救灾值班，并将值班电话等联络方式报盐城市红十字会。

### 5.1.2 重大灾害及响应（二级响应）

#### （1）启动条件

市级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a．死亡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b．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5 万人以上，20 万人以下；c．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0.5 万间以上，1 万间以下；d．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15 万人以上，20 万人以下。当灾情达到其中一项指标时，即启动响应。

发生严重破坏性地震，或者在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6 级以上地震时，即启动响应。

#### （2）响应措施

盐城市红十字会提出具体救援计划，通过灾害所在县级红十字会对受灾群众实施救援；会领导率救灾考察组赴灾区了解情况并与受灾县级红十字会共同商讨救援方案；市红十字会与市政府救灾指挥部门、应急办保持工作联系；迅速向省红会报告灾情，争取省红会对救援工作的支持；在市内发出救援呼吁，号召全市红十字会系统开展社会募捐，救助受灾群众。

盐城市红十字会启动二级响应，由会分管领导协调全市红十字会系统开展救灾工作。根据灾区需求，组织和派出市级红

十字应急救援队，并协调组织相关县级红十字会派出红十字应急救援队参与救灾工作。

盐城市红十字会安排 24 小时救灾值班，值班电话为 0515-89801185，并向省红会和市政府救灾指挥部门、应急办通报情况。相应受灾县级红十字会安排 24 小时救灾值班，并将值班电话等联络方式报盐城市红十字会。

### 5.1.3 较大灾害及响应（三级响应）

#### （1）启动条件

市级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a．死亡 5 人以上，10 人以下；b．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 万人以上，15 万人以下；c．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以上，5000 间以下；d．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10 万人以上，15 万人以下。当灾情达到其中一项指标时，即启动响应。

发生地震，或者在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5 级以上地震时，即启动响应。

#### （2）响应措施

盐城市红十字会提出具体救援计划，并通过灾害所在县级红十字会对受灾群众实施救援；赈济救护部负责人及时率救灾考察组赴灾区了解情况并与受灾县级红十字会共同商讨救援方案；向省红会报告灾情及开展救援工作情况，争取省红会对救援工作的支持。由受灾地红十字会根据灾区需求，向灾区组织和派出红十字应急救援队。

受灾县红十字会安排 24 小时救灾值班，并将值班电话等联络方式报盐城市红十字会。

#### **5.1.4 一般灾害及响应（四级响应）**

##### **（1）启动条件**

市级行政区域内发生一般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a．死亡1人以上，5人以下；b．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c．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间以上，1000间以下。当灾情达到其中一项指标时，即启动响应。

发生3-4级地震时，即启动响应。

##### **（2）响应措施**

灾害所在县级红十字会提出具体救援计划并对受灾群众实施救援。由受灾地县级红十字会根据灾区需求，向灾区组织和派出红十字应急救援队。盐城市红十字会根据灾害情况提供支持。

**5.1.5** 对救援能力特别薄弱的地区，上述标准可酌情降低。

**5.1.6** 对属于三级或四级响应的由当地红十字会负责开展救助，市红十字会给予指导，并及时向市政府和省红会报告救援工作开展情况。

#### **5.2 紧急处置措施**

盐城市红十字会根据灾情信息、灾区需求、自身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相应的紧急处置措施。

**5.2.1** 向灾区或事发地调拨救灾物资或紧急救灾备用金。

**5.2.2** 赴灾区或事发地考察评估灾情。特别重大灾害根据实际情况，在灾区成立协调工作组。

**5.2.3** 开通24小时值班电话，保持通讯畅通。

5.2.4 按照灾害的严重程度，启动不同范围的救助募捐工作。

5.2.5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信息，结合红十字会救援工作情况，按照《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宣传暂行办法》的规定，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5.2.6 根据灾害严重程度及灾区需求，及时组建并派遣应急救援队，开展现场救援工作。

5.2.7 动员红十字救护员在自然灾害现场开展自救互救，减少伤亡。

5.2.8 组织红十字专业应急救援志愿者积极参与自然灾害的救援工作。

## 6 灾后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

6.1 红十字会开展的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要体现“以人为本”的精神，以改善受灾困难群众生活境况为原则。重建项目原则上由盐城市红十字会统一协调，并由受灾县、镇级红十字会负责实施。

6.2 根据灾区需求、募捐情况等，盐城市红十字会会同受灾县级红十字会及有关部门开展灾情评估，制定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方案。

6.3 适时向社会通报款物下拨进度和恢复重建项目进度。

6.4 向灾区派出督查组，督导检查灾后恢复重建项目。重建项目的督导检查由盐城市红十字会和项目县级红十字会承担，捐赠者可参与项目监督。

6.5 受灾地红十字会接受同级审计部门的监督，同时接受社会监督。

## 7 附则

###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盐城市红十字会办公室结合救灾工作适时对预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及修订，经执委会审批后，报盐城市政府应急办和省红十字会备案。

盐城市各级红十字会要组织或参与盐城市内外红十字应急演练，检验并提高应急准备、指挥和响应能力。

### 7.2 奖励与责任

盐城市红十字会对在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在救灾工作中失职、渎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红十字会相关规定，造成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的，予以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7.3 制定与解释

7.3.1 本预案由盐城市红十字会执委会负责修订、解释。

7.3.2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此前实施的《盐城市红十字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 8 附录

盐城市红十字会应急领导小组

组 长：常务副会长乔静

副组长：秘书长李书万

成 员：赈济救护部部长廖建华

办公室副主任李志国

市红十字会医院院长郑春兆

市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中心副主任王蕙